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团委文件

会计学院共青团评比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共青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的精神和要求，规范开展共青团表彰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共青团重庆理工大学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比表彰工作旨在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在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的新征程中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本评比表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体现进阶激励。严格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表彰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规开展，严肃推报和评审程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不正当干预。

（四）加强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四条 本办法中优秀专职共青团干部的评选主要面向会计学院各组织负责人，其他类别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表彰工作在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章 类别及条件

第五条 类别及数量

（一）集体类：

1. “重庆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5个；
2. “重庆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重庆理工大学先进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
3.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会”、“重庆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会”：各5个；
4.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5个；
5.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5个；

6. “重庆理工大学五星级学生社团”：不超过全校学生社团总数的 10%。

(二) 个人类：

1. “重庆理工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不超过 10 个；

2.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专职共青团干部”：5 个；

3.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1.5%；

4.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2.5%；

5. “重庆理工大学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不超过全校学生注册志愿者数的 1%；

6. “重庆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先进个人”、“重庆理工大学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重庆理工大学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作名额限制，研究生另行评比。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位于前列，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

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学社衔接”等重点工作，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反映、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全面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助力青年成长成才。注重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始终坚持围绕学校党政中心、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在实际工作中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学院党委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在上一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获得“好”等次且在近1年内集体和个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记录。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

想，组织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成立1年内组织稳定，组织健全，无大规模成员流动；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组织制度健全，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能认真做好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规范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联系服务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较强，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默契，认真落实各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推动解决团员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在上一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评定中获评“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团支部班风学风端正，团支部成员学习目标明确，成绩优良；认真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团员民主评议优秀率高，没有不合格团员。团支部成员在本年度中无违纪处分情况；积极组织支部团员参与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效果显著，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

5. “重庆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在“重庆理工大学先进团支部”中择优产生。

（三）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

1.政治建设到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定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思想引领。

2.组织改革到位。成立满1年，近1年内集体或个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记录。能够有效落实《重庆理工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办法》，不断促进学生会（研究生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重视学生骨干理论学习和工作交流，健全学生骨干的选拔、管理、激励、考核及退出机制。工作作风端正，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名列前茅，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在学生中形象良好。

3.作用发挥到位。能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主动倾听广大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以实际行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面向全体同学开展工作，推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艺术活动，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优秀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1.组织建设完善规范。协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规章制度与管理体制健全，部门设置合理，管理运行规范，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定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召开例会并有纪要，按时上报月报表、计划、总结、竞赛等有关资料，报送材料准确及时。

2.竞赛活动富有特色。积极承办或参加学校团委、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积极策划开展具有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科技竞赛，竞赛活动程序规范、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同学欢迎，学术科技创新氛围浓厚。没有发生重大失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等。

3.服务同学成效显著。动员组织学院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开拓杯”、科研立项课题等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同学参与度高，参赛作品数量多、质量高，获奖比例大、层次高。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无违法违纪等行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志愿服务活动可评估、有持续性。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服务领域明确，队伍相对稳定服务记录规范。近1年内集体或个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记录。

3.积极组织参与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在扶危济困、抢

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社会和广大师生中产生广泛影响。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达 30 小时以上。

（六）五星级学生社团

1.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团支部建设与社团活动一体谋划、融合发展，按要求开展支部学习，积极参加社团管理部及上级部门举办的学习培训与活动，始终做到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社团健康发展和社团成员成长成才。

2.坚持规范运行管理。社团章程、制度和管理体系健全，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按要求召开社团成员大会和换届选举，严格履行学生社团换届、招新、注册、年审和活动审批、经费管理等程序，严格落实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指导作用，报送材料准确及时。

3.坚持打造精品活动。积极策划紧跟时势、主题明确、形式新颖、特色鲜明、同学喜爱的社团活动，社团成员多，活动现场人员与物资管理有序，活动数量多、参与学生面广、好评度高，活动前后宣传规范且有力有效。没有发生重大失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等。

（七）青年五四奖章

1.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广大学生政治进步的楷模。

2.思想品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情况，品行端正，是广大学生品德高尚的榜样。

3.业绩贡献突出。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学习成绩优异，在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奋斗激情，彰显责任担当，踊跃参与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是广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典范。

5.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或奖励，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6.原则上已获得“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评。

(八) 优秀专职共青团干部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

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上一年度所负责的团组织在全校共青团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获得“好”等次且在近1年内个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记录。

（九）优秀共青团干部

1.政治上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年，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

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学业上强。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年度无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量化考评名次在全班前 30%。

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坚持“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的工作方式，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7.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十）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团龄在 1 年以上，年满 18 周岁（截至当年的 4 月 30 日）的原则上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上一年度无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量化考评名次在全班前 50%。努力成为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

4.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5.崇德向善、严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十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扶危济困、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争做志愿服务精神的践行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

(十二)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市）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2) 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

(3)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增刊）；

(4) 获得发明创造奖励或专利证书；

(5) 创业典型事迹具有示范作用，已成立企业。

(十三)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

2. 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2) 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十四) 以上个人奖项的申报者须在上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评定中为“合格”。

第三章 评比程序

第七条 评比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参评，其中申报“重庆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会”“重庆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会”需提交自评报告。

（二）推荐。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所在单位党委以及有关师生的意见，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校团委。

（三）复核。校团委根据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确定拟表彰名单。

（四）公示。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校团委统一报学校党委审定，并印发表彰决定。

（五）表彰。一般在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举行集中表彰仪式，并广泛开展事迹宣传。对受到表彰的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获得“青年五四奖章”的个人同时给予5000元奖金。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八条 会计学院团委将运用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九条 原则上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从校级评优对应奖项中产生。

第十条 在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或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团组织提名和校团委研究，并报校常委会批准后，可直接授予或追授团内荣誉。

第十一条 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 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 (二) 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四)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 (五)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撤销团内表彰荣誉的工作于获奖人出现第十一条情形内的情况后的一周内完成。根据本办法规定，各级团组织梳理核实相关个人和组织情况，对应予撤销荣誉的提出申请，经校团委批准作出撤销决定。对被撤销荣誉的个人，收回其荣誉证书，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对被撤销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履行对团内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原共

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相关表彰文件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